

证券代码：832253

证券简称：万琦威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珠海横琴万琦威数字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8 年 5 月 28 日 9 时 30 分

结束时间：2018 年 5 月 28 日 10 时 30 分

(五)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5 月 25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有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江苏新苏律师事务所韩阳、毛亚卿律师

(七) 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审议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审议关于《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审议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审议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5. 审议关于《2017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6. 审议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7. 审议关于《追认关联交易》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持本人省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由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由法定代表人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明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并有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见附件）、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股东可以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二) 登记时间：2018年5月27日14时至15时

(三) 登记地点：

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瑒 联系电话：010-85888085-1036, 13501221090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79号华贸中心写字楼2座3107室

(二) 会议费用：本次会议的交通费和食宿费由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其代理人自理。

(三) 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前十天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珠海横琴万琦威数字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二) 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珠海横琴万琦威数字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公告编号：2018-015

珠海横琴万琦威数字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25日